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A〕

〔公开〕

晋自函〔2022〕9号

关于昆明市晋宁区第二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第155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陈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大新村委会安晋路、晋红路以上集体土地发展建设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昆阳街道作为晋宁区人民政府所在地，铁路、高速、快速路、国道等区域交通从城区穿越，其城郊结合部土地利用结构、布局、功能等方面确有其独特性，特殊的地理位置使得城郊结合部社会、经济等因素变得异常复杂，城郊结合部用地规划布局也是自然资源部门重点关注的空间规划内容。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在我区正在组织编制的《晋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中，安晋高速路以上的大新村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是2021年进行村庄规划编制的村庄之一，目前大新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将结合“三区三线”划定对土地用途进一步深化研究，在满足生态保护、道路退距、绿化隔离等相关要求的同时，将统筹考虑布局相关地块的使用性质，提高区域交通沿线农村集体用地使用效率。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科学编制《晋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对国家、省、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进行细化落实。结合《晋宁区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专题》研究结论，针对城郊结合部土地，一是位于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在满足生态保护、道路退距、绿化隔离等相关要求的同时，优化完善城郊结合部用地规划布局，对区域开发保护作出具体安排；二是位于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开展“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通盘考虑农村土地利用，提高城郊结合部农村集体用地使用效率。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6月27日



(联系人及电话：朱红顺 13888051555)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员会、区政府办。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6 月 27 日印发
